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文件

院财发〔2021〕1号

关于规范电子发票报销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电子发票为符合规定的财务报销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相同。为严格执行财税法规，规范电子发票报销手续，现对我院电子发票报销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办人获取商家电子发票后自行使用 A4 纸张打印，禁止对文件进行任何编辑调整。电子发票相关明细及附件，随电子发票一并打印。

二、经办人打印电子发票，需确保内容清晰可辨。电子

发票左上角的二维码是电子发票数据的唯一标识，请确保二维码清晰完整。

三、即日起，经办人办理电子发票报销时，单张发票在5000元以下的，无需经费审批人和经办人在纸质电子发票上签字。



抄送：院领导。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